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2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本公司对工作函涉及的内容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扣非后业绩下滑。年报披露,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9.46亿元,同比增加9.26%;实现归母净利润54.42亿元,同比增长16.83%,但扣非后净利润下滑17%,为33.29亿元。分季度看,公司第4季度实现净利润22.43亿元,但扣非后净利润2.53亿元,较去年第4季度扣非后的13.85亿元下滑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第四季度主营盈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影响事项及会计处理;

回复:第四季度本公司主营盈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有: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13.16亿元,较上年度净利润减少9.82亿元,影响本公司归母净利润5.4亿元。其中葛洲坝环嘉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为-11.03亿元,影响本公司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6.07亿元。

葛洲坝环嘉公司主要从事废钢、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经过分拣、加工等生产处理后对外销售。其2019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19年有色金属及再生PET(再生涤纶树脂)等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经营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造成经营亏损;二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经营质量不高,本公司调整控制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经营规模,营收规模下降,但成本费用率上升,导致亏损;三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葛洲坝环嘉公司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减值测试,计提环账准备4.4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0.93亿元、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1.17亿元。

2.本公司工程建筑业务2019年度受国家环保监管力度加大和物价上涨等影响,施工企业的主材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当年实现净利润25.41亿元,较上年度减少4.76亿元。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本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

会计师意见:经检查,公司补充披露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差异。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调整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等情形。

二、关于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年报披露,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年度公司该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58.94亿元,同比增幅20.82%,但毛利率减少1.46个百分点至12.16%,侵蚀了主营利润水平。请公司补充分析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

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其毛利率下降原因有:一是受国家矿山资源管理日趋严格的影响,建筑业采购的主要砂石料等地材价格大幅上涨,2019年不同地区砂石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达81%-118%,钢筋、水泥等材料价格也有不同程度上涨,而这些材料在建筑工程施工造价中占比较大,导致工程建设业务施工成本大幅增加;二是受国家环保新政推行力度加大、建筑标准要求不断提高的影响,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环境保护成本投入不断加大;三是受国家建筑业市场劳务用工紧缺、国家对劳务用工管理要求提高的影响,本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用工成本不断攀升;四是部分国际项目受所在国汇率波动、物价上涨等国际大环境影响,部分项目合同生效慢,项目建设施工成本费用增加。上述原因导致本公司工程建筑板块施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三、关于工业制造业务板块。年报披露,工业制造业务板块营收284.51亿元,同比下降13.29%,年报披露原因为收缩了部分业务范围,以及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再生资源市场行情大幅度波动对公司再生资源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请公司:

(一)按照2018年年报的细分行业口径,将工业制造业务板块中的环保、水泥、民爆、高端装备制造等子板块的分行业经营数据进行补充披露,并具体说明收缩的业务范围及原因;

回复:工业制造业务板块细分行业经营数据如下:

分行业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	13,182,037,044.04	13,636,224,500.34	-3.45	-32.15	-28.76	-4.92
水泥	9,701,928,904.46	5,499,890,801.35	43.31	9.13	8.67	0.24
民爆	3,936,332,556.87	3,026,046,095.73	23.13	23.60	25.58	-1.21
装备制造	1,631,123,930.76	1,341,934,561.35	17.73	24.73	14.95	7.00
合计	28,451,422,436.13	23,504,095,958.77	17.39	-13.29	-15.39	2.05

本公司环保业务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污土污泥治理、新型道路材料、固废垃圾处理等。2019年,本公司对环保业务规模的控制,主要是调整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规模,减少了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业务,侧重于废钢和废有色金属业务。

本公司调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规模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私营企业,因环保监管压力较大,经常面临整顿和停产,其回款和抗风险能力较差;二是废钢和废有色金属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上市企业,其抗风险能力较强,销售回款保障性较高;三是受石油价格的影响,原生PET抢占了部分再生PET市场,再生PET市场需求减少,价格持续下跌,利润空间较小。

本公司下一步将按照提质增效的原则,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主要发展思路为:一是优化业务结构。拟对废钢、废有色金属和废塑料的业务比重进行调整,重点关注废钢业务发展,巩固提升其行业优势地位;二是严格管控手段。持续优化管控模式,推行扁平化管理,打造“经营管控型”的管控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大力提升发展质量。通过进入前端资源回收体系、加强与优势企业合作,提高技术研发实力,充分发挥产业园的深加工能力,形成比较优势,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增强盈利能力。

(二)2018年度,公司环保业务收入194.29亿元,同比下降27.09%,本年度环保业务经营继续受到影响,其中子公司葛洲坝绿园科技2018、2019年分别亏损1.77亿元和9亿元,请补充披露绿园科技的具体经营情况、量化分析亏损原因;

回复:

1.绿园公司经营情况

绿园公司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为废钢、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的分选加工及销售,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加工和购销(贸易)。2017-2019年实现营收收入分别为223.13亿元、178.62亿元、129.47亿元;2017-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亿元、-1.77亿元、-9亿元。

绿园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公司为了加强合规经营和防控风险,调整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规模;二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国内经济走势影响,再生资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废有色金属及再生PET价格持续下跌,利润空间被压缩,造成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三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处于“小、散、低”的现状,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无序,国家正在规范经营行为,市场价格处于调整状态,原料采购困难,影响购销业务。

2.亏损原因

绿园公司亏损主要由于所属葛洲坝环嘉公司亏损,其中葛洲坝环嘉公司2018、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34亿元、-13.16亿元。具体亏损原因见问题一(一)。

(三)结合宏观及行业形势,补充分析环保业务持续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环保业务中,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污土污泥治理、固废垃圾处理等为国家支持的业务,发展质量较高,前景较好。存在风险的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该业务面临的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面临的风险

一是政策风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属于政策支持性产业,如果税收优惠政策、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环保方面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调整变化,可能对本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环保风险。国家环保政策、行业监管趋严,如果本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在深加工过程中不能有效处理好污水和废气排放等问题,将会面临行政处罚,甚至会被勒令停产。

三是经营风险。再生资源利用业务从业门槛低,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较低,如果经营管理不善、成本管控不力,可能发生亏损。

2.拟采取的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导向研究。根据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和调整业务构成情况,重点巩固提升行业优势。

二是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多样化投资模式,推进深加工基地项目落地,提升深加工业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推进业务集群发展,形成规模效应,提升环保业务技术含量。

三是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生产技术体系、营销网络体系、成本控制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压减管理机构,实现“工厂化”和扁平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四、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年报披露,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7.16亿元,上年同期为1.05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4.92亿元。2018年,子公司绿园科技所属控股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部分合作供应商支付了预付款,2019年,环嘉公司部分相关人员接受调查,上述款项可能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在2018、2019年度分别计提减值损失4.52亿元、4.4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不同于公司其他预付款项,上述预付款单项涉及金额较大,请具体说明该笔款项的交易背景,包括采购内容、具体支付金额、原定交货期限、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合作时间等;

回复:

1.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合作时间

交易对方: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等主要合作供应商。

关联关系及合作时间:葛洲坝环嘉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设立,股东分别为绿园公司(货币出资5.5亿元,持股比例55%)、自然人王金平(货币出资4.5亿元,持股比例45%),2015年-2018年间,陈熹任葛洲坝环嘉公司董事长,王金平任董事兼总经理。

2.交易背景及预付款情况

葛洲坝环嘉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废旧物资回收、国内一般贸易、原材料加工、包装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售代理、普通货运、建筑物拆除等,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等主要合作供应商为葛洲坝环嘉公司的上游原材料供货商。2018年,葛洲坝环嘉公司向主要合作供应商预付货款,用于购买废钢、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但对方未履行供货义务且未偿还。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预付款余额为14.75亿元,本公司对该部分预付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二)公司在2018、2019两年分别计提减值的主要依据和测算过程;

回复:由于上述合作供应商未按照约定供货,2018年末,葛洲坝环嘉公司结合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预付款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认为预付款项的全额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分类指导原则,按照30%损失概率计算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4.52亿元。

2019年,本公司成立了风险防范处置机构,采取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追偿等措施,加强了对葛洲坝环嘉公司预付账款的清收工作。鉴于上述预付款项尚未全额回收,且上述合作供应商持有的资产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分类指导原则,按照60%损失概率计算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4.49亿元。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对上述预付账款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01亿元。

(三)公司催收上述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风险处置。

2.配合监察机关开展调查。

3.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根据情况启动民事诉讼和刑事追偿等具体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四)公司目前账面仍存在账龄在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5.1亿元、其他应收款2.5亿元,请补充披露相关款项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逾期或异常情况;

回复:

1.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3年以上预付款项5.1亿元,涉及交易对方共327户企业。账龄超过三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施工工程款,因为部分工程施工周期较长,上述款项尚未结算。经对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相关合同正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逾期或异常情况。

2.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2.5亿元,主要为各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82笔,金额共计9,016.96万元;应收其他代垫款69笔,金额共计4,081.18万元;涉及交易对方共671户企业。2019年末,本公司对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并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中642项总额共计2.06亿元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05亿元;对其中29项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4,341.51万元。其中:科威特水电部反投资保证金2,856.84万元,详见本公司2016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科威特苏比亚项目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03年2月,本公司与科威特水电部签订了苏比亚配水工程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折合人民币89,601万元。2006年9月,科威特财政部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合同金额的35%用于科威特境内投资并支付1,980,153,823科威特第纳尔的罚款。2016年7月,科威特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反投资义务,驳回原告科威特财政部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支付的反投资保证金2,856.84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报表附注中预付账款期初余额与报表项目调整情况表中不一致,请修订相应数据并说明调整原因;

回复:

2019年度,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预付账款期初数进行调整,导致预付账款期初数(2019年1月1日余额)与上年年末余额(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不一致(具体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四、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经核对,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表附注中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披露为上年年末余额,现对其进行调整。

调整前: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51,945,960.34	88.35
1至2年	416,022,245.63	5.00
2至3年	248,370,475.21	2.98
3年以上	304,850,325.93	3.67
小计	8,321,189,007.11	
减: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51,622,276.90	
合计	7,869,566,730.21	100.00

调整后: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348,480,735.53	88.35
1至2年	416,022,245.63	5.00
2至3年	248,370,475.21	2.98
3年以上	304,850,325.93	3.67
小计	8,317,723,782.30	
减: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51,622,276.90	
合计	7,866,101,505.40	100.00

(六)公司在2018、2019年度的内控评价报告中均称未发现内部控制缺陷,请公司自查相关业务环节的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并说明相应整改与追责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企业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框架,对企业的三重一大管理、印章管理、担保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管控要求,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但个别三级子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2)葛洲坝环嘉公司相关事项是因相关个人违反葛洲坝环嘉公司章程,该行为涉嫌个人职务犯罪。因涉嫌违反国家法律,具体责任认定和损失承担责任需依据国家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来最终确定。

(3)本公司积极主动开展风险化解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处置工作机制、借助外部专业力量、采取加大维权力度、申请诉前保全等措施,有效处置化解相关风险。

2.相应的整改与追责措施:

(1)2019年1月,本公司成立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小组,全面依法合规地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推进风险处置工作。

(2)2019年7月,本公司成立了工作组,全面开展葛洲坝环嘉公司预付及应收账款清收工作。

(3)2019年11月,本公司将葛洲坝环嘉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葛洲坝环嘉预付及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合并,成立葛洲坝环嘉公司法律追偿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抽调公司纪委、审计、财务、风险控制、法律事务等业务系统的专业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葛洲坝环嘉公司风险应对和处置工作。

(4)2019年12月,本公司将葛洲坝环嘉公司事项列为本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挂牌督办,成立了以本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绿园公司董事长为副组长的化解重大风险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研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协调风险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5)本公司加大维权力度,促进预付及应收账款清收。葛洲坝环嘉公司主动提起诉讼39件,其中29件已取得法院生效判决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执行金额3.06亿元,已执行6909万元;正在审理的案件10件,涉案金额5264万元,并已聘请律师推动案件审理及进程。截至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已追回资金2.18亿元。

(6)本公司积极与法院联系,申请诉前保全。为保全葛洲坝环嘉公司资产,根据本公司统一安排,目前绿园公司等单位已对葛洲坝环嘉公司的产业园、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查封和保全,下一步将尽快推动案件审理进程,取得生效判决后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会计师意见:

经检查,公司补充披露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我们检查了预付账款形成的资金支付凭证、相关合同协议,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2.2019年度,公司基于债务人实际经营情况,补提了4.49亿元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于公司催收上述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我们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4.我们获取了账龄在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5.1亿元和其他应收款2.5亿元的明细,并检查了部分大额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5.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预付账款期初数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但个别三级子企业需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对于公司补充披露的整改与追责措施,我们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与公司补充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五、关于存货跌价损失。年报披露,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23亿元,系新增存货跌价损失影响,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跌价损失,上年同期存货跌价损失发生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跌价损失所涉及的具体产品、减值原因及测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1.23亿元,主要为: 2019年再生PET行业价格持续下跌,6月中旬短暂反弹后,继续延续跌势,截至2019年12月底,产品行情价格已跌至三年新低,较年初跌幅达25%。根据再生资源行业权威咨询机构发布的信息,我国2019年再生PET主要产品仿大化上机白片市场价由年初的6750元/吨降至年末5050元/吨,降幅约25.19%。2019年末,本公司所属绿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中:原材料-废钢计提减值准备0.93亿元;原材料-废塑料计提跌价准备455.64万元;库存商品-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瓶片)计提跌价准备2,576.56万元。

会计师意见:通过检查存货减值测试工作底稿以及相关支撑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股权处置收益确认。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将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9年12月27日,沪市公司楚天高速及其关联方组成的联合体摘牌,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于12 月31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34.57亿元。自2019年12月31日起,公司已不能对大广北公司实施控制,由此在2019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2.50亿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本期净利润的41%。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股权转让手续的具体办理流程及目前进展的环节及可能存在的障碍;

回复: 2019年12月27日,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高速”)100%股权转让项目由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及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建”)摘牌,本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与楚天高速、湖北交建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12月30日,公路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12月31日,公路公司收到全部交易价款34.57亿元,公路公司向北京登记结算公司开具收款凭证。

2019年12月30日,大广北高速执行董事书具执行董事决定,免去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路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免去向大广北高速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从2019年12月31日起,公路公司不再是大广北高速的股东,不再拥有大广北高速的控制权,楚天高速成为大广北高速的控股股东,对大广北高速拥有控制权、享有大广北高速经营收益。

截至目前,大广北高速已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手续实施完毕。

(二)结合大广北公司股份登记情况、公司对其风险和收益承担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对其控制情况,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等,充分说明报告期末大广北公司是否已满足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楚天高速、湖北交建已经履行《产权交易合同》核心义务,本公司已经向大广北高速告知了受让方受让大广北高速100%股权的通知、撤回了委派的管理人员,楚天高速、湖北交建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已经对大广北高速100%股权享有股东权益,公路公司不再是大广北高速股东。公路公司不再对大广北高速行使任何管理权,丧失了对大广北高速的控制权,不再将大广北高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交易对价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广北高速净资产的差额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子公司公路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大广北高速100%股权。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批准公路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广北高速100%的股权。2019年11月25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大广北高速100%股权。根据国家公路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大广北高速股权转让,无需向交通管理部门审批。

2019年12月27日,公路公司将持有的大广北高速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由楚天高速、湖北交建摘牌。同日,公路公司与楚天高速、湖北交建签署了关于大广北高速100%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9年12月30日, 楚天高速和湖北交建将全部股权转让款34.57亿元支付给北京产权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公路公司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34.57亿元。

2019年12月30日,大广北高速执行董事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免除大广北高速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由受让方委派的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聘任;同时,公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免除向大广北高速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由受让方自行聘任。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楚天高速、湖北交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大广北高速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公路公司不再是大广北高速股东。

综上,自2019年12月31日起,公路公司不再对大广北高速行使任何管理权,丧失了对大广北高速的控制权,满足控制权转移条件。

七、关于研发费用。公司本期研发投入29.12亿元,其中研发费用同比增长40.83%。请公司就研发支出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相应金额进行补充说明。

回复: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的要求,本公司贯彻落实“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紧紧围绕主业和核心技术,2019年度增加了科研设备和资金投入;对所属子公司实施专业化改造,分别在水利水电、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工业制造等关键领域组建了专业化的研究院所,大力推进了科研项目研发进度。

本公司2019年度研发支出总额29.12亿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1.23亿元,具体项目和金额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七、19、开发支出”;费用化研发支出27.89亿元,所涉及研发项目415项,按照业务类别分为11个类别,相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化支出(元)
1	水利水电业务土建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822,536,208.82
2	水利水电业务金属结构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40,376,480.21
3	公路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791,129,017.80
4	市政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380,622,923.23
5	房屋建筑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49,918,608.54
6	输变电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36,250,610.48
7	民爆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42,959,429.23
8	水泥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127,553,913.45
9	水务及环保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61,478,677.30
10	储能、节能业务相关技术研究项目	48,218,373.43
11	其他技术研究项目	88,113,481.82
合计		2,789,157,724.31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3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年内有效。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起息日为2020年 4月24日。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日,债券简称为20葛洲坝(疫情防控债)CP001,债券代码为042000203,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80%。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流动资金。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乡市财政局下拨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和“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1,477.00万元。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收到项目补助资金、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共计1,587.8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日常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均已经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其他说明
1	2020年1月	货币	48.8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兵财建(2019)164号)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2月	货币	62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项专项资金(省、市各31万)	
3	2020年4月	货币	977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岗就业的通知》(新财预(2020)75号)	
4	2020年4月	货币	500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70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87.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其中1,087.81万元与收益相关,500万元的项目补助资金与资产相关。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87.81万元用来补偿已经发生的的成本费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按资产使用年限分10年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2020年将计入损益40.96万元,以后每年分摊54.54万元。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2020 年利润总额1,128.7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71%。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注册并择机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冶SCP006
代码	012001587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43634 债券简称:18中冶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5月8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5月7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中冶01,债券代码:143634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4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1年5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8%,每手“18中冶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7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4、付息日:2020年5月8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中冶01”的合格